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路灯、景观灯日常维护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路灯、景观灯日常维护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路灯、景观灯日常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3 服务成果：详见招标文件。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4054 元/年（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零伍拾肆 元人民币/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中标综合单价（元/年）
1	滨海新区沿海中线以北三期道路路灯	套	411	158
2	滨海新区金海路迎宾景观工程（景观部分内景观灯）	套	95	60
3	滨海新区沿海中线以南道路一期工程路灯	套	326	158
4	滨海新区以北一期工程道路路灯	套	478	158
5	奉化区红胜海塘加固提升工程路灯	套	168	138
6	红胜海塘加固提升工程防浪墙景观灯	米	8800	14
总价			<u>344054</u> 元/年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每半年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需提供相应养护、巡查等台账资料。预付款在合

同签订半年后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回。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有效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每半年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实支付费用。每月汇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良，当月经费全额支付，每月汇总得分在80分—89分为合格，支付当月经费的75%，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当月经费不予支付。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遇养护路段内路灯数量变化导致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按照实际养护路灯数量及时间结算养护费用。

结算原则：

①在养护期内，如有新移交的路灯及景观灯需要乙方进行养护，数量按实结算，养护费用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的90%进行结算。

②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路灯及景观灯拆除后，拆除部分的路灯及景观灯不涉及养护，此部分路灯及景观灯的养护经费按照（养护天数×中标单价×数量/365）结算；

③若最终统计数量超过维保清单中的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单价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的90%进行结算。若最终统计数量未达到维保清单中的暂定数量的，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合最终数量，按实结算。（新增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岳林路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缘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84487657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一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期限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5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甲方使用。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甲方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837473785111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5500

电话: 0574-88926789

传真:

见证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